

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府教終字第 1080126791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觀念。

三、管理規範：

- (一) 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(二) 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(三) 本校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(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)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(四) 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1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2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3.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4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5.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6.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 7.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**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手機至校。**
 8. 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 9. **學生於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。**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 10. 手機在校僅可與父母間之通話聯繫，**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**
 11.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**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。**
 12.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手機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手機到校。
 13. 如**未申請通過者**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如攜帶手機到校將由導師交至學務處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14. 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電話。
- (二)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向學務處生活教育組領取使用手機規範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導師簽章，申請表交至生活教育組，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手機。
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小學生使用手機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級任導師：_____

生教組長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

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小學生違規使用手機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➤ 違規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（ ）第_____次違規

➤ 違規原因_____

➤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手機到校，確認無誤後

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小學生手機領回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因未申請通過使用手機，禁止攜帶手機到校，暫時由導師交至學務處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因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，手機暫時由導師交至學務處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